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7日（周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及13:00-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7日  
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  
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 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96,700,687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238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96,700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238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会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700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700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3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,700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4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,700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5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,700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# 6.01 关于选举刘连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刘连军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6.02 关于选举赵利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赵利华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6.03 关于选举何元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何元杰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6.04 关于选举范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范纬中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6.05 关于选举封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封华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6.06 关于选举孙振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孙振平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# 7.01 关于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李玉林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7.02 关于选举陈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陈环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7.03 关于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王桂玲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8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**

##### 8.01 关于选举唐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唐世民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8.02 关于选举关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关平女士当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0 票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振军、刘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8日